



增強綜合實力 促進持續發展

過去一年，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特區政府與全體居民共同努力，在傳承特區多年發展成果的基礎上，堅定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大力推動區域合作；致力構建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和住屋保障四大施政長效機制，加強制度建設，加大資源投放，有效提升民生綜合水平。同時，深化科學施政，加強政策調研和施政透明度，根據修改後的《立法會選舉法》，順利完成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工作；保持了社會安定祥和、經濟穩健的發展趨勢。

未來，特區政府繼續將發展經濟，保障民生作為重要的施政安排；全面規劃本地人才培養，致力實現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提升；並將務實推動各個領域均衡發展，不斷增強綜合實力，鞏固和豐富發展的成果，讓廣大居民更深刻感受到共建共享的喜悅。同時，繼續加強制度建設，進一步提升公共行政績效，在持續落實施政目標的同時，確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完成，為特區發展走向新階段開創良好的局面。

關顧民生福祉

全澳居民	個人公積金帳戶一次性啟動金	10,000元（合資格居民）
	個人公積金帳戶額外注入	7,000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9,000元（永久性居民）/ 5,400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元/人（永久性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元/月（每一居住單位）
長者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期三年）	上限6,000元/人（年滿15歲澳門居民）
	房屋稅	首3,500元免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	首300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永久性居民）
學生	敬老金	7,000元/年
	養老金	3,000元/月
	非高等教育：書簿津貼	2,800元/學年（中學生） 2,400元/學年（小學生）；2,000元/學年（幼兒教育學生）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膳食津貼：3,000元/學年 學習用品津貼：2,500元/學年（中學生） 2,000元/學年（幼兒及小學生）
弱勢家庭	高等教育：學習用品津貼	3,000元（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
	最低維生指數	3,450元/一人家團，明年1月將按有關機制再作調整
	殘疾津貼	調升至7,000元/年（普通）及14,000元/年（特別）
	全職低收入人士補貼	補貼至4,700元/月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延長援助期限至10週；調升入息上限至最低維生指數的1.8倍；向首次領取援助金家庭提供一次性食物補助
僱員/中等收入階層	經濟援助金	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次全數援助金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特別補助	增加特別生活津貼並調升申請入息上限；調升特別補助金額
	社屋租戶	豁免全年租金（符合資格的社屋租戶）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繼續發放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繼續推行
	職業稅	減收職業稅的30%，免稅額為144,000元（全體就業居民）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額外退稅	向納稅的澳門居民退還本年度60%已繳納的職業稅，退稅上限為12,000元（有關稅款將在2015年收到）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200,000元增至300,000元	

長者小提示

敬老金 7,000元
 養老金 3,000元 X 13個月
 現金分享 9,000元
 個人公積金帳戶額外注入 7,000元
 一年可獲取 62,000元
 （每月約收取 5,166元）
 + 醫療券 600元

建設施政長效機制

人才培養

- 以“人才建澳”為基本理念，並把培養本地人才放在優先位置；
- 考慮成立直屬行政長官的人才發展委員會，科學規劃人才培養工作；
- 完善人才資料庫，創立人才評價制度；
- 加快落實專業認證和職業技能測試；
- 建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人才選拔制度；
- 優化激勵和獎勵培養本地人才的制度；
- 研究啟動“精英培養計劃”、“專才激勵計劃”與“應用人才促進計劃”；
- 提高大型企業中管理層的本地僱員比例；
- 研究提供特殊待遇，吸引本澳人才回澳發展；
- 培養社會和公共服務人才。

發展教育

- 在路環石排灣籌建“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和“語言培訓中心”，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運作；
- 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資助，改善學生的學習條件；
- 大幅增加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並透過新建成的“大學生中心”為學生提供綜合服務平台。

社會保障

- 進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開諮詢；
- 按計劃完成到2016年合共向社保基金注資370億元；
- 制定養老保障體系的政策框架，以及2016-2025年“長者服務發展十年行動計劃”，並加快擴建和新建安老院舍；
- 制定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框架。

完善醫療

- 《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已送立法會審議；
- 計劃在全澳衛生中心設立長者保健專區；
- 新的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開設24小時門診和長者服務專區；
- 依法加強娛樂場控煙工作。

住屋保障

- 加緊公屋的社區配套建設；
- 落實萬九後公屋興建，持續增加興建公屋的土地儲備，並在新填海區預留居民住屋用地；
- 探討“澳人澳地”新型房屋供應模式，明年將開展公開諮詢。

發展多元經濟

扶持產業成長

- 新推出“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
- 新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並繼續支持“扶助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
-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提升至100萬元；
- 已成立“文化產業基金”，支持本地文創工作者。

加強區域合作

- 橫琴“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將設立專區供澳門中小企業參與經營；
- 粵澳新通道項目將有序展開首期工程，積極探索新的通關模式；
- 中央已批准輸入內地家政人員來澳，首批擬有300人，待相關運作落實後，將分批增加至1,500人。

維護本地僱員權益

- 堅定執行莊荷不輸入外地僱員的措施，加大對博企本地僱員培訓，促進本地僱員的向上流動；
- 嚴格執行勞動法規，保障居民的就業權益。

建設宜居城市

人口政策

- 力爭明年內完成澳門人口政策的研究。

環保·交通·電信

- 調整新口岸輕軌走外圍線，改變原來走內街的方案；
- 加快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將於明年開展相關的諮詢工作；
- 優化巴士路線網絡，完善監管機制；
- 再次增發200個的士牌；
- 考慮多元的電視市場發展模式，保障居民享有合法而優質的服務。

治安

- 深化科技強警，加強警民合作，防範及打擊犯罪。

提高公共行政績效

提升運作效能

- 加快對《預算綱要法》進行修訂；
- 向基層公務人員提供生活補助等補充措施，並着手完善全體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
- 修改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組織和運作的法規，以配合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轉移，並進一步調整民政總署的其他相關職能；
- 進一步深化及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並考慮設立專門委員會，以統籌和領導有關工作；
- 對現有諮詢組織進行檢討，將限制諮詢成員重複任職，規範委任期限，增強其包容性與透明度。

廉政·審計

- 廉政公署將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配備，全力推動政府廉政建設，堅決維護社會的廉潔公正；
- 審計署將繼續嚴格執行審計監督，強化跟蹤審計力度，支持和促進政府績效管理工作。

二零一四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一覽表

收入項目	2014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14年預算建議		
	2014年預算建議	2014年預算建議		2014年預算建議	2014年預算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經常收入	141,287,275,0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直接稅	123,524,541,300.00		澳門特區政府	15,450,000.00	學生福利基金	487,751,000.00
間接稅	5,553,860,70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259,321,400.00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43,460,90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609,695,600.00		行政會	22,439,0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1,138,582,000.00
財產之收益	2,660,945,100.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3,710,000.00	旅遊基金	1,035,478,600.00
轉移	6,704,486,300.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2,266,500.00	社會工作局	2,425,072,400.00
耐用物品之出售	1,408,600.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6,240,500.0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137,000.00
勞務及非耐用物品之出售	1,140,036,90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94,028,800.0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2,030,200.00
其他經常收入	92,300,5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59,162,700.00	法務公署	183,090,000.00
資本收入	2,944,505,200.00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3,915,000.00	印務局	73,119,00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24,148,100.00		澳門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5,442,000.00	澳門監獄基金	8,628,000.00
轉移	-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5,752,300.00	房屋局	450,376,300.00
財務資產	345,069,000.0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3,330,000.00	民航局	65,757,000.00
其他資本收入	1,554,720,500.0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62,787,30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92,693,0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0,567,600.00		建設發展辦公室	85,080,300.00	廉政公署	238,000,000.0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44,231,780,200.00		能源發展辦公室	39,686,600.00	衛生局	5,228,913,400.00
特定機構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6,374,100,100.00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84,961,100.00	澳門大學	1,913,498,000.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205,890,800.00		金融情報辦公室	30,979,400.00	澳門理工學院	635,104,000.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4,278,359,500.00		人力資源辦公室	50,605,600.00	體育發展基金	579,895,100.00
其他收入	68,578,700.00		運輸基礎辦公室	63,148,100.00	文化基金	500,000,000.00
特定機構收益匯總	20,926,929,1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47,785,000.00	消費者委員會	36,742,200.00
調整	11,539,008,600.00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7,281,900.00	旅遊學院	278,697,100.00
總收入	153,619,700,700.0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128,618,500.0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37,514,6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特定機構費用						
郵政局						298,673,000.00
郵政儲蓄局						36,155,000.00
退休基金會						1,258,049,300.00
社會保障基金						2,963,895,9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2,422,606,200.00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5,129,600.00
澳門基金會						2,091,988,400.00
存款保障基金						3,195,000.00
特定機構費用匯總						9,079,692,400.00
調整						11,539,008,600.00
總開支						77,611,732,2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中央預算結餘						64,160,731,8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11,847,236,7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76,007,968,500.00
總開支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153,619,700,700.00